附件2

“应届高校毕业生”资格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报名号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报考岗位名称 |  | 报考岗位编号 |  |

本人作出郑重承诺，符合公告中以下第 条中“高校毕业生”中所列条件。承诺资格复审中提供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若与所报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，自愿接受取消本人此次考试、聘用资格，造成的其他后果由我本人承担。

（1）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、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5年高校毕业生。

（2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、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（3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（4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（5）2025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以及2023年、2024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